



會議記錄表

會議日期	101年08月30日(四)PM02:30	會議地點	十一樓會議廳		
召集單位	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會議記錄	蘇偉婷	主持人	陳園淳
與會人員：					
評議委員：		新聞部委員：		新聞部列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楊益風。 2. 王麗玲。 3. 葉大華。 4. 紀惠容。(缺) 5. 黃葳威。(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邱佳瑜。 2. 劉俊麟。 3. 李貞儀。 4. 呂佳穎。 5. 佟佑好。 6. 廖千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呂國華。 2. 王 丰。 3. 林淑娟。 4. 巴蕾。 5. 林春銘。 6. 劉哲維。 7. 李雲漢。(缺) 8. 蔡淑倩。 9. 鄭如娟。 10. 蔡慶立。 11. 蕭子新。 	
議題：1010830 新聞部第四次評議委員會會議記錄					
發言人	發言內容				
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委員及新聞部同仁好，今日能齊聚在此，謝謝各位同仁，此段時間辛苦了。今看新聞中國時報副總編因李宗瑞被約談，拿著皮包遮臉，記者追著訪問，大家應該心有所感。 2. 這段時間有兩位年輕人的新聞為此會議的議題，一是正面林書豪，另一是李宗瑞，先提李宗瑞，各位同仁在新聞處理上，本人很肯定，此議題是灑狗血的，年代新聞部處理上相對其他媒體是很謹慎，對於不必要名詞像”淫魔”，本台最初開始也已有做約制，對於受害女性畫面或妨害隱私等，也有相當程度保守的處理，也充份反應出新聞評議會除三個月召開一次外，事實上新聞評議與新聞自律是發生於每日新聞編採會議上，相信參與的主管都念茲在茲非常謹慎。自由時報、中國時報相關主管、他們紛紛出來，因其相關新聞已引起社會氛圍相當的關注，此關注甚至對法律面也有相當的瓜葛，可感受到在新聞採訪上有新聞報導的責任及權利，新聞採訪特權是因有專業的思維在裡面，除報導訊息外也注意到相關人員的權益，所以新聞非只有一面，今日會議提綱已充分反應出年代對此事件上，比較巨觀的思維，而非隨風起舞人云亦云的跟隨採訪，在此特別和同仁致意。 3. 第二個我們看林書豪的新聞，兩位年輕人都是夜間的活動，林書豪是夜間在市民球場打球，像這類的訊息，都感受到年輕人正面的活力，此是正向思考也希望社會是如此的，同樣的夜店文化也確實存在台灣社會的角落，夜店文化背面可能產生的問題，也是媒體要提出警告的一個責任，在這中間要如何拿捏，也是此次會議重點，請幾位委員能多給予指導，同仁可把意見及想法丟出來，任何一次的腦力激盪，都可讓我們的新聞專業能夠更加提升。 				
經理 邱佳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代新聞部自律應該努力做的很徹底，年代晚報總編輯時間，在上次林書豪返台時，週一至週五都不斷把林書豪勵志故事端上台面，此是正面人物，應要好好播在電視螢幕上，總編輯提及央視，林書豪亞洲之行獨家專訪最後獻給了央視，心裡感慨，在台灣媒體的追逐，非想看他釣蝦或單是看球技多厲害，林書豪帶給大家正面故事非常多，而媒體多渴望希望能像央視的專訪報導，如果能提供一個公 				

發言人	發言內容
經理 邱佳瑜	<p>開場合讓林書豪說出自己的故事，他說一句話，會抵過非常多人講的激勵的話。感觸深是因為，許多人都圍剿媒體說，為何瘋狂追逐林書豪，因為他是台灣之光，但角度應是讓林書豪說出自己故事，讓國人心裡激發陽光的一面，不是很好嗎？與其批媒體一窩蜂追逐林書豪，媒體一定會做自律不打擾到他，也許能像央視這類型的專訪，是否能做到像此能呼籲人心的方式，我想這是大家可以來思考的。</p> <p>2. 另一方面就是李宗瑞的事件，引發效應非常大，事實上我們也在節目中也有找夜店業者，不是告訴你這個人有多可惡，我們要說明的是，現在時下年青人去夜店可行，但是該如何保護自己及相關注意事項，所以民眾又一窩蜂圍剿媒體，為何要製作李宗瑞的新聞篇幅那麼大，篇幅大應要去看正面比例是否大於負面比例，此是新聞的立場提出此思考，而非一直讓媒體新聞製作篇幅過大，像剛提到的兩位二位年青人林書豪李宗瑞有極大的反差思考，這二人足以造成三個月來做討論的，有些委員希望此諮詢委員會能開頻繁點，甚至一個月一次，事實上新聞是時時在自律，也希望透過在場的委員們，針對我們新聞任何方面有提升的力量，很謝謝委員，請多給予參考。</p>
委員 楊益風	<p>相關新聞報導，等會和大家分享我們主觀的看法，越來越覺得各位(媒體)和老師很像，其實媒體掌握第四權，基本上在過去是傳統的結構，當後現代主義興起，慢慢大家反權威結構越來越明顯時，除了老三台時代，因為那時只能講正面的東西，一般民眾對媒體無好感，覺得媒體只追逐負面的議題，對社會正面力量不大存在，後來漸漸參與媒體活動，發現媒體與老師很相似，兩個都面臨困境，不管做什麼，都會被超大的放大鏡檢視，如同經理提李宗瑞新聞，正面比負面多很多，但大家還是不會放過媒體，簡言之，如同當一位老師，就必須是絕對的正面，不容一絲絲的負面，誰叫你是社會未來的希望和期待，相信愛之深則之切，社會對媒體的不諒解，有一大部份認為，媒體在民主國家裡必要存在的，唯一賴以希望的，所以大家才會要求越來越深。不管各位對現在老師，或是過去舊經驗不滿意，但各位一定同意多數的老師是沒問題的，如同我們也相信多數的媒體是沒問題的，但當社會偏民粹要去追擊事件時，大家會慢慢越來越民粹，簡言之，相信未來媒體只要有瑕疵，不只訴諸 NCC 層面，也可能向中時一樣，即使是很普通的瑕疵可能就會引起極大的不滿，比如像林書豪事件，我們都很訝異為何會引起如此大的效應？這是社會開始為了對付媒體而對付的一種手段，此都是警訊，現面臨到現實的問題，如同邱經理所提，林書豪為何給央視報，它掌握了最大的市場，當我們一直強調不要報負面新聞時，確不一定能掌握市場時，會有惡性循環，雖非為專業媒體人但能理解這一點，但如何平衡此狀況，是大家都要共同努力的，不是只有媒體單位，所有公共團體都要往此方向努力。謹以以上所說共勉。</p>
總編輯 王丰	<p>在年代工作至今已有一年多，獲益良多，事實上媒體環境大家清楚，尤其港媒進台灣後，此旋風帶來了一些負面或正面效益，我非常記憶猶新，此港媒進入後，台灣媒體風氣包括媒體操作模式，都有翻天覆地的變化，可能無法得到正式的平定，在此情境下，台灣的電子媒體也不得不在這風潮之下，在操作或整體思維方面，有了一些不同的變化，現在不管是電子媒體或平面媒體大概都會受到三個主要的因素的制約，1. 收視或賣點、2. 政府法令、3. 道德規範，此三點像天秤，最上面的支頂是道德規範，左右兩端是收視或賣點及政府法令，媒體界同仁心裡有數，這天秤永遠是傾斜的，永遠朝著收視或賣點一方傾斜，之所以說獲益良多，因此工作團體很難得，是一直努力在找平衡點，在所有受到港媒及世界八卦氛圍影響之下，大家恨不得天秤永遠往一邊傾斜，誰會找尋平衡點，卻發現年代工作團隊每人都在做平衡的努力。年代總編輯時段沒有談過李宗瑞案，甚至親人詢問李宗瑞新聞細節是否了解，</p>

發言人	發言內容
總編輯 王丰	<p>若是在 CNN 或是在開發的國家(日本、NHK)，絕不會將此類新聞放在頭條或是重要的時段區大篇幅的報導，但台灣氛圍很特別，就是有了林益世忘了陳樹菊，有了林書豪又忘了林益世，然後有了李宗瑞又忘了林書豪，社會變成一種集體的催眠、集體的洗腦、集體的麻醉，在這個氛圍下我們要發揮中流砥柱的效應，年代也許在整個電子媒體當中可能不是第一名，但在此三者之間收視或賣點、政府法令、道德規範當中，年代一直在做平衡，感覺與有榮焉，其他媒體是一直在擺盪或是焦慮，年代抓平衡抓的很好，決不讓觀眾覺得有了林益世忘了陳樹菊，有了林書豪又忘了林益世，有了李宗瑞就忘了林書豪，年代不管是在新聞或是評論或是在年代總編輯時段儘量都是在求取平衡，尤其是年輕一輩的朋友，覺得電子媒體或是平面媒體、八卦媒體對於年輕朋友的戕害很大，年代決不是戕害的一份子，絕對走在平衡，甚至讓社會找到一絲絲清流，所以我感到非常光榮，也會一直繼續朝此方向努力。</p>
編審 李貞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了有關新聞報導的探討外，這裡我們還收到昨 NCC 才剛發文到各電視公司，有關民眾對於林書豪的看法內容，各位委員及同事可針對製作的新聞的角度提出指導，之所以選此二條新聞，一是公開行程看到民眾對於他的狂熱，連明星自己也會追逐林書豪；另一條有關民眾隱私的部份，有些公開行程也有隱私的行程，不管是經紀單位或是媒體在處理這個部份，相對的感覺是很不一樣的，可以看見小朋友是渴望的，小朋友都擠在門外看林書豪，像訓練營小朋友都想成為下一位林書豪，另一位小弟弟他很愛玩投籃機，每投必進，因為也日後也想成為第二位林書豪；也在幼兒月刊發現標題是：努力不懈的籃球小子林書豪，此是給小二看的月刊，他已是全民運動，他也是公眾人物，當然他的行程或任何活動都是公開受矚目的，在此氛圍中林書豪幾次來，有產生意外擦槍走火，比如說有拍打車窗，高速公路的追逐戰，造成大家對媒體有不良印象，或許才會有這些反應，也想釐清大家通稱的媒體，於民眾投訴的資料中發現有些形容詞不斷的重覆，手法像是同一人寫的，他們寫的是「八卦新聞」，「八卦新聞」的定義為何，民眾是否認為不想看的新聞都是「八卦新聞」，另一個通用的字語是「狗仔蒼蠅」，但媒體混戰中，電視媒體往往是最自律的，因為有自律公會，此次林書豪還有公會、SNG 協調會，大家發出簡訊，溝通如何現場採訪，桃機如何維護。但狗仔的定義為何？媒體被賦予高度的期望，但電視媒體常是最被誤會的那群；另一個民眾投訴寫「鋪天蓋地. 媒體猖獗」形容詞，對我們報導篇幅過大，使用的形容詞太誇張，電子媒體也不可能太猖獗到那裡，因為我們有自律委員會、衛星公會及國家傳播通訊委員會，也不到猖獗的地步。 另一方面在隱私的部份，民眾指媒體對家人的騷擾，事實上家人受訪時是很開心的，而家人受訪也是在公開場合，也沒有到騷擾狀態，去親戚家中採訪，也是家人開門同意媒體進去的，家人也透露很開心媒體來採訪，表示喜悅的，因為媒體是滾動式的服務，多以重點新聞，服務全部的觀眾，可能大家錯開的十分鐘都讓民眾輪流轉台看到播同一個新聞，這是在此要特別做解釋。 希望透過諮詢委員會，大家把平常工作的疑慮，可以請學者專家及各主管做交流，讓日後製作新聞上能更嚴謹。
委員 王麗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名片有印製兩種版本之名片，一是新聞有線電視台的諮詢委員，另一個是年代新聞部的評議委員，此兩版名片發出反應不一樣，發有線電視台諮詢委員名片時，一般人會說媒體很爛，做委員有什麼希望，有和民眾說明做的內容，最近發年代評議委員名片時，得到的回應是年代新聞台節目製作不錯，我想 NCC 提供的資料，我想應不是針對年代所做的，但年代新聞願意提出檢討此事件很好，也想聽聽媒體工作者的角度自己如何看待，對於當評議委員很重要，在教學現場也是、

發言人	發言內容
委員 王麗玲	<p>很重要，此類討論內容在媒體試讀的教學現場，提供老師、學生或家長都是非常重要的。</p> <p>2. 首先看林書豪事件，什麼是八卦，八卦的定義：不是事實而是以訛傳訛。剛剛看到的影片是OK，沒有看到拍打這個部份，年代記者部份製作OK，以書面來講，應要更肯定投書的民眾，因為投書的人開始細心、關心媒體，可能現在一般觀眾會混淆，將平面媒體及電子媒體新聞全部連結在一起，所以投書時會籠統的寫下來，也給我們一些自律的部份，正向報導是沒有問題的，只要報導是正向的，在教育的理論來說是非常好的，不管是對孩子或成人，但若是負面新聞，怎麼報導他，來矯正為正面新聞是有困難度的，用〈破窗理論〉最能來解釋這件事，只要是負面新聞，來源是負面的，再怎樣報導只會加強閱聽人員的印象，因不了解接收的人解讀你講的事是你所要的答案，還是他人自解釋的部份，在做新聞思考的部份。相對林書豪事件，基本上是正向的，比較沒有看到接機的行為，通常會看到有些公眾人物、明星不管是好事還是壞事，在機場，以前新聞報導都是亂成一片的，現在都已非常自律，林書豪是上週開有線電視諮詢委員會議裡，就已討論媒體有和林書豪經紀公司協商，此是很好的創舉，也許未來相關事件也可先做了解，下載行程，自己新聞台編輯也可判斷私人、公開場合，也可用80%及20%的比例做判斷。</p>
委員 楊益風	<p>1. 第一：或許台灣的媒體真的太多了！每家媒體出機時，難保閱聽人不會懷疑這是個陰謀，為何有這麼多的蜜蜂都趕過來，或許縮減沒有那麼多媒體就不會有這個問題。</p> <p>第二：台灣是否缺乏英雄？看看也不盡然是，林書豪事件有趣，已明白講不是台灣人只是出生台灣，當然還是有他的價值的，建議基本上公眾人物私下或隱密的行程不公開，粉絲可能會藉此抱怨，說當事者不想讓媒體拍，媒體為何要拍，個人認為拍林書豪罷了，畢竟是公眾人物，但若是家人有參與，媒體還報出並特別標示出，此是有影響隱私的，媒體同仁要注意一下。家人沒抱怨是沒關係，但還是避免紛爭</p> <p>2. 發現媒體和社會關係有點緊張，可能要小心點，一般拍攝空景有沒有問題？有路人走來走去是否可行，一般人認為不會，但若是特定的場合，非公眾人物，只是路人甲，而媒體拍到了，路人甲致電電視台要求刪除畫面是必須要配合的。沒有公開行程建議不要再追，追到最後可能要去處理很多細節。</p> <p>3. 以往經驗與假設一般人有機會上媒體是很興奮，但現在一定要相信很多人是不想上媒體的，上了媒體會全身不對勁，現在法律比較進步，人也比較會利用法律，因此要注意。是否所有公眾人物的私密行程都不可拍，法律上也不完全是這樣，若是作姦犯科、隨地吐痰只要涉及公共監督的事原則上都沒有問題，但若沒有做這樣，沒有公共監督、公共利益，只是追著他拍攝生活瑣事，即便他帶著濃厚的商業色彩，他還是可拒絕。</p> <p>4. 〈假設〉林書豪親友很樂於媒體拍攝，於是就和媒體分享林書豪小時的種種，但林書豪不滿，這樣可以嗎？有沒有權利主張拒絕拍攝他的父親？但爸爸是說可以，可以來拍啊，到底可不可以？這是目前大家一直在討論的，雖然親友擁有自主權，但是否能消費他人商標來成就自己，當然他爸爸是不會啦。像大部份的人模仿藝人，被模仿者通常於有榮焉，也可提高知名度不會有意見，若是被模仿有意見，要求收費，在法律上也不是不成立的，也是會成立的，只是看大家如何去抱怨，此部份講的比較遠，只是提醒各位如果一些公開行程，公眾人物涉公共利益、公共監督原則上不會有太大問題，若非此前提，製作新聞後可能會有後續的</p>

發言人	發言內容
委員 楊益風	成本要承擔。
午報製作人 蕭子新	<p>1. 與大家分享，年代午報新聞發動在一整節中相對短很多的，消化及沉澱時間也是短很多的，有時候對於相關訊息的認知，當回來回到新聞室進行吸收時，以本身在新聞室裡，無法得知第一線的記者他們拍攝的畫面，或是第一線文字記者感受到何種的認知，對於我們來說，尤其午報又是很多的帶子11點多才進到辦公室裡，第一次播出時沒有辦法在事前做很審慎的了解及認知，看了畫面後會做一個初步的評驗事後再播出，有時會為了趕播出，會選擇用緊急方式做處理，播出後回來會再做檢視修正，總編輯有提到，在年代任職中，發現相對其他台隱私部份，及新聞自律部份，就年代來說，先前規劃及訓練都有做很多的提醒，回來之後帶子的處理，以午報部份來說，也有進一步的精益求精，就帶子部份希望能做到品質的規範。個人部份不論是製作或播報部份都，很努力注意可能對觀眾朋友的可能影響。觀眾現在收視會出現偏激的民粹主義，我們到底是要符合，還是要追尋這些可能特定少數族群，還是追尋一般的普世價值，此部份是一直都在拿捏的，當試圖配合少數人可能比較具有大聲的發聲權，但我們可能更需要注意到也許有更多人接受新聞台及國內媒體處理的方式，只是他們選擇不發聲，希望與評議委員分享。</p> <p>2. 另一方面林書豪是正面好新聞，一些相關文字處理，午報部份已有盡力做新聞。</p>
委員 楊益風	剛在年代的新聞裡，有看到直接訪問其他民眾對林書豪的觀感，此有盡到媒體責任，因為不管對林書豪月那些看法，這是民眾反應的，不光是媒體一直在說的，若是強調這是某些人的看法，還有其他人的看法，此技巧不錯，作法很好，公眾人物往往最缺乏與公眾對話的機會，此部份可靠媒體去對話，有些友台做法是記者直接評論，這樣不太好，年代此策略是不錯，由民眾自己來說。
主任 呂佳穎	林書豪第二次有協調，第一次遇到的狀況很多，因他的行程不公佈，不得已逼媒體有此做法，此是一體二面的，沒有人想當狗仔或產生追逐事件，採訪行程若不公開，也已有在主管會議中討論，如確定電子媒體真的都不跟拍，也是有達成共識的，那大家就確實來遵守，免得只有年代獨漏新聞。此次首次大家開誠佈公好好談，某種程度上不是每次大家都是守規矩的，所以是自己要把持的住自律原則。
委員 王麗玲	採訪一個更小的小朋友，小朋友沒有很大的反應，直接回應沒看到，記者就接著引述沒看到是因為怎麼樣…，個人不建議記者補充下面的話語，日後會把案例寫出來，媒體不能替孩子表達意思，記者不能代替被問者，延續他沒有聲意到的事情，不能幫他答題就是了。
編審 李貞儀	<p>1. 有關李宗瑞新聞更多，挑出幾個面向，挑了四個面向來做討論，一、針對李宗瑞案情，案情交待有各方面的訊息並加以平衡，二、夜店文化，不是說夜店害人，而是說夜店或許是情緒抒發的地方，有他的危險所在。透過醫生告知夜店中的危險度，在夜店裡只有10分鐘可求救，新聞會有平衡，三、申訴函中有提到媒體一直提淫照，此案件一開始採訪中心一直很把關，包括使用字眼，年代用「不雅照」稱，不用「淫魔」等誇大字眼，因為何為「魔」，在國外除非他吃人了，人皮人臉的誇張的或分屍十個人，何況一個司法未定案就定「淫魔」，做新聞一直都有把關，畫面上一直強調，不讓無辜女性被拍者，不讓她們受一度、二度傷害，年代畫面皆不露臉，畫面上都有做處理，案情發展多久，畫面都會處理，會善盡職責做防護。</p> <p>2. 網站上討論到夜店藥品的價錢，不是要叫民眾買，而是告知是涉及什麼法，不用價錢，不知網站業者從中大賺黑心錢到什麼程度。有來自各地的訊息，有動態靜</p>

發言人	發言內容
編審 李貞儀	<p>態，在篩選過程中大家都很小心，都會詢問是否有播出的必要，還是只要帶過，交待案情，我們不輕易使用照片，照片已流的亂七八糟已全面失控，這部份只要媒體稍為失控，就會看到剛剛的角色。在年代本身，強調這幾個重要原則，大家對媒體都有誤解，有些報導誇張的不見得是電視媒體，平面媒體與電子媒體規範不同，電視是有規範的，而其它媒體規範是否失控的狀態，此層面可以探討；另外家庭教育，父母的角色，父母如何對待？李宗瑞從小是物慾滿足的小孩，奇特的富二代文化，男女關係多元的探討，此是很多層面的問題，不管是電視節目，或是大陸媒體社會風氣造成，寧願在賓士寶馬裡哭泣，或是拿名牌包總比拿個爛包包的思維，此是社會風氣下所產生的現代思維，這些都是媒體報導時可注意的部份。</p>
委員 葉大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衛星公會有提出希望媒體要自律，第一時間在平面報導中時、蘋果，一直有針對網路傳大賺黑心錢，包括淫照在網路的散佈狀況，電子媒體第二天馬上就跟，就網路事件網友反應，此效應媒體繼續在播，當然他們會追隨此事件，接下來事件發展不清楚，可能會造成此事件荒腔走板，或是造成當事人更大的傷害，所以提出是否能止住了，既然他已經投案進入司法程序，不管大家質疑是否性侵案，基本上來說，當時的源頭是以受害姐妹性侵案件來處理，過程中劇情轉折峰迴路轉，新聞中有從名人的想法做平衡報導，有看到白冰冰女士發言，因有提到女生的價值觀問題，她可以有她的立場，但因她是演藝圈的大姐大，講出此句有些不妥，名嘴也有針對受害者說封口費拿的不夠多，搞成黑道把李宗瑞當肥羊，也將他爸爸扯出，一路串過來新聞已失焦，後來有婦女團體跳出講強暴非醜聞也不是性醜聞，過去不只這種事，有一些未成年被侵害狀況，也有類似明明在談侵害的狀況，但因加害者本身是政治人物或公眾人物，容易被導成把一個侵害受虐狀況，導向道德爭議或性醜聞做處理此是不妥的，對於照片的處理，假如今天這個人已投案了，前面已有不同比例呈現新聞，年代也有善盡把關責任目前可停住不用再追了。像網路上傳的訊息，可以帶一條散佈的罰責，可不用把焦點放在錢的多寡，因為網路上他們都可以看到此資訊，應強調網友散佈者要負的責任，應該要大篇幅的著重於此。另照片處理，民眾可以在其他管道普遍的取得，不用透過年代的資源，就可以在別的媒體取得此資訊，與其謹慎處理照片，不如適當的把新聞比例導向司法偵查問題上，而不用一直在照片呈現上誰是受害者，看起來年代處理的相對比其他台好很多，所以如果涉及性侵疑慮不管是否未成年，若涉公眾名人時，不雅照定義，有很多各自解讀的立場，做為公眾媒體可思考說一是比例原則，年代若是可選擇，是否要相對平面媒體大篇幅的報導還是可選擇折衷的方式，報導的角度盡量在這件事可能涉及到散佈者的責任，以及一般民眾如何理解這件事上，價值觀問題似乎不太容易在新聞報導處理的很好，不管是富二代、富少，除非製作專題報導，否則很難透過李宗瑞案件來做處理包括夜店文化，一定會打到不同的人，所以才有人提夜店不是那麼糟，因要呈現事實，就會帶到很多特別的族群文化時不太容易處理，新聞上還是要忠實呈現事件本身事件真正的焦點，有人受害有人加害，不能說富少就是加害，他出來投案過程中，基本上檢調方面也有做處理，應可以強調在這方面的處理，而不要談有多少人受害或是受害者的反應，不要讓觀眾去揣測，誰是受害者，誰又多可怕。 2. 剛有提到“淫魔”不用是對的，因會過度引導民眾的判斷，女性名嘴也有提，他只不過是正常的年輕男性，只是有點錢，而引發撻伐，此事很多是非價值很難被釐清，新聞本身要回歸案件的本質，大家部份觀眾反應此新聞播太多了，不想再看到這類報導，排擠掉大家想要知道更多其它的事情，照片處理假如編輯台上要

發言人	發言內容
委員 葉大華	花很多時間做判斷，其實不需要特別花心思處理照片，建議應要減少新聞比例，也可朝偵辦方向刑責，以及將來事件在審理上會遇到的問題。
委員 王麗玲	<p>1. 就李宗瑞討論議題(一)部份，性侵害防制法，如果加性侵害”犯罪”防制法，必需加這兩個字，如果是講性侵害什麼什麼是OK的，但是法前面一定要有「犯罪」兩個字，此兩種是完全不一樣的，性侵害政策、性侵害教育是可以的，但法的話全文應該是性侵害犯罪防制法，性侵害犯罪防制法中有重要條文：只要是違反其意願，性侵就成立，第二個很重要的是，受害者不可有二度傷害，只要有關這兩條，像新聞中要注意的是這兩件事，我本身是從性侵害犯罪防制法成立，以及性侵擾法的成立時的教育老師，平常都到全國各地企業團體、學校、法令的推廣，也有到公共場合或私人領域，大家要注意的事項，在做教育的宣導一直到現在，目前著重是對青少年的部份，每年在學校高中職以下大型演講或師資的培訓，一直到現在，此案例以今年來說，對青少年的影響及談論議題談論很大，像討論夜店，若不看影片只聽到，或是閱聽者轉電視，沒有看完整節新聞會有所誤會，若是整段新聞看來新聞是正向的，在此年代報導以比例是媒體中最少的，像葉委員所提的，我個人是做分割，李宗瑞被抓前後新聞比例不同，他沒被抓到前，所有新聞台真的是呈現出李宗瑞是罪大惡極者，強調不是年代報導，而是指別的新聞台，此案如按名嘴所提，它們是為了引發檢調去抓壞人，我覺此是強詞奪理，現新聞報導有一思維很重要，犯罪比例達到什麼程度？我覺還是要以80、20的每個新聞比例來論述。舉例今天新聞裡又一罪大惡極的人，希望媒體能報導”黃季敏”，尤其消防底層人員這麼辛苦，他竟拿了那麼多錢，危害國家社會，以此對比，未來是否有可能把真正罪大惡極的人，是否能用此報導，全國百姓會鼓掌歡迎，若是李宗瑞案子，是否以站在80.20，以20的比例報導就可以了。</p> <p>2. 另外聯合國有一個法令現在台灣正在實施，英文簡稱CEDAW，全稱「中止對婦女一切歧視」，這是有法令的，現在國家正在推動，因我有參與國事論壇有提意見，大家上網都查的到，可下載全文，日後有機會可以討論這件事。</p>
委員 楊益風	<p>有關李宗瑞新聞，剛才摘錄的東西，基本上比例是本台的調性，覺得可以當教材，比例跟報導方式是可以加以讚揚的，不知是否特別挑出的，若是，相關記者很辛苦，方向是正確的，大家都知道只要散佈就是有問題，性侵害犯罪防制法12講的是知悉保密責任，13條就是禁止報導，原則上來說，可以報導到被害人的部份是很訝異的其他台是有的，像剛葉大華所提的，甚至還去評論被害人可能自己也怎樣怎樣，之所以怎樣是因為穿著太露，諸如此類，本台應該沒有這樣的事情，就此案例可發現兩件事，衛道人士經常利用媒體，希望能導正社會價值；檢警也常利用媒體，希望協助犯罪偵查。很多媒體朋友包含記者協會發了公開信之類，強調如果沒有媒體把李宗瑞逼成這樣他怎麼可能投案，諸如此類的，說實在的我不完全反對，檢警在堅壁清野的政策上，當然會利用媒體，在衛道人士一直看時，夜店文化越來越多，我贊成大華提，他只是性癖好特別的人，做違法的事就由法律去處理，如果媒體上強化負面印象，多少對青少年有幫忙，不然老師講是沒有用的，強調不炫富不要跟從有錢人，不認為是價值，但確實是社會主流的狀態，包含像父母的管教責任，老師說也沒有用，因此只要在不觸法情況下，媒體部份報導比例沒有太多的意見。本台有不錯的地方像是用字的自我節制，像是強調對夜店的認識，沒有說夜店不好，強調夜店裡可能會遇到的手法，自己可能要小心什麼事，包含報導被害人用動畫方式，你們還只是用圖片方式而已，動畫可能就有點煽情，用圖片強調這個案子有可能傾向犯罪，最前面新聞畫面很好，完全引用檢察的說法，媒體最恰當的作法就是不要自己下去評論，盡量利用不同的說法去強調(檢警及當事人的說法)，上次有提</p>

發言內	發言內容
委員 楊益風	醒過，新聞評論節目與新聞是不同的，新聞不一定是午間，每日處理新聞的時間都很短，或許就讓所有的事實都呈現，那要不要去加以評論，就是再開一個專門做評論節目，名嘴講什麼也自有公平，但不宜用在新聞報導過程中，新聞報導之中就去採訪名人的說法即可，名人的說法可以留到新聞評論時，既然是評論，每人可有不同價值觀看法，可能或許會好些，基本上剛呈現的內容，本人很支持。
委員 葉大華	想了解年代編輯立場如何判斷去做議題的設定，如何透過事件推動的公共價值是什麼，因為像是性侵害，一般來說已對弱勢有法令，對公眾利益無關的，盡量讓它降低傷害，不要再不等比例報導追逐，因此案例出現在公眾人物名人，尤其是演藝圈，這樣議題日後也許還會有，特別透過網路傳遞，剛兩位委員有提到可能對青少年、兒少有不當的影響，想了解編輯台上做新聞議題設定時，想對閱聽人傳達何種公眾價值、利益，想在此跟各位做對話交流。
主任 呂佳穎	新聞開始時，回頭看新聞是檔案 XYZ，一直在點名，在編採會議上也有討論過，民眾是好奇心偷窺心態，回歸此事件人都有好奇心，基於媒體及自己本身是女性，僅止於茶餘飯後討論的話題，但如果呈現在新聞上去猜 W. X. Y. Z 是誰或是影射，或是用不同手法引述，利用別人說的話得知，這叫借刀殺人，在這新聞呈現上萬萬不可，絕不去碰，當然不討論是騙人的，但想呈現的是，絕不能做這種事情，換另一種角度，是呈現正面的價值，而非八卦，八卦僅只於討論，有反省，剛新聞中對於散佈的黑心錢訊息中，應加入刑責較佳，這部份採訪中心會再努力。
副主任 林淑娟	編排上李宗瑞案民眾的好奇心難免會有，編播部份在負面新聞之下，這新聞發生是在暑假期間，導入正確觀念是說，暑假很多青少年晚上無聊會去夜店.PUB，就新聞案情到哪也做到哪，也導入青少年的正確價值觀及赴夜店的注意事項，再來，女孩子的價值觀是否正確是值得探討的，那些女星包括被捲入的，被影射的，她們的價值觀是可探討的，單純來講不只是李宗瑞這個人，被害人部份是不是真的所謂被害人，所以除了做李宗瑞外，站在女生角度上自己也要潔身自愛，在編播部份也有採正與反，幾則案情後也有轉回，這是在編排部份的邏輯。
午報製作人 蕭子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這個問題，本身感受很深刻，對於國內電視新聞製播來說，各位前輩也在，幾位評議委員，相關很多國內過去所發生的重大案件，常常有媒體出現凸槌，接下來就有一發不可收拾的情況，從過去白曉燕案一直到璩美鳳案，再到薛凱莉案及這次的李宗瑞案，相對此次李宗瑞案，各家媒體自制，已表現相對的謹慎很多，因為在過去的錯誤中有做學習，尤其在給觀眾一些正確的知識跟認知部份，也包括法律層面部份，因過去相關新聞操作，我們本身過去在台灣的媒體新聞室裡內部的操作，學到的是懂得同理心，這件事有在做學習。 2. 也想請教評議委員，也許有很多觀眾的心聲，尤其觀眾大多數就是家長、長輩，看這新聞認為製作篇幅太多，相信所有的同仁，且心中也有一把尺，想詢問什麼是太多了，評議委員是否能告知，太多是否能被量化，還是只是一個抽象的認知？
委員 楊益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此事件而言社會上的批評包含我在內認為用此方式沒有太大問題。 2. 想提的是說，剛幾位同仁有特別提到人都有好奇心，站在心理學上會定義”窺視癖”，好奇心與窺視癖是不同的概念，窺視癖可以是被挑起，本來可能沒有這樣的好奇心，因為門縫行銷手法，成人也就罷了。若是正在發育的孩子被挑起，可能會一發不可收拾，會想盡辦法去涉取資訊，本人不在乎新聞報導多少錢的問題，而是瀏覽網站時竟然這麼做時，即使使用的詞是竟然，就是提供給想涉取的人資訊，還找的到喔，不清楚此呈現的價值，剛有提到價值是散播有罪。對於一個很有窺視癖的人，終於因為此資訊努力找到了，點進去看即便只有 14 歲，這樣有什麼罪，這沒有罪，因為沒有散播，只是滿足自己的情慾。很多事情一定會有一體

發言人	發言內容
委員 楊益風	兩面的價值，看法新聞可以強化散播有罪，或許不呈現這樣的畫面，反而可降低很多人的窺視慾望，甚至想要搜尋的慾望。
委員 王麗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剛剛所提，其中如以”自律”字眼，就不應用”非潔身自愛”，這有偏頗對女性，好像沒有潔身自愛，所以才發生事件，這對性別平等來講，更是要自律，我們會站在成年人的角度，成年與未成年來看，在推動性別平等觀念上，這個封閉性字詞已很少用。 2. 這個報導想用的是延伸報導，根據李宗瑞案，剛所談都是延伸報導，延伸報導是否都是正面性大於負面性，還有知識性及常識性，有一部份像主任所提，我們應要把刑法的法責裡，把它文字化秀在螢幕上，這樣對滾動式報導也好等等，會更清晰，也讓青少年或長家看到，這是有法令的限制，最近有一個案子，家長接到法院通知，結果是他的小孩轉貼文章，看了很好玩就轉貼，結果就被查到，後來才知導轉貼被罰錢到法院去。 3. 大家所提的價值觀，所謂的價值觀偏頗，富二代的宣傳或是一定要名牌包等等，我覺得新聞已減少這部份元素，但是新聞的專題節目、評論性節目、綜藝性的節目裡，像有的節目裡，在報導女明星如何如何，想嫁入豪門等等，這影響才是最大的。 4. 至於像犯罪細節，像下迷幻藥部份，在報導中要講多細這件事很重要，是否點到為止即可，是否要報到多細要拿捏，有些人去夜店不了解這些東西，報導中提是什麼人，比較有錢可以買到無色無味的藥去下藥，什麼人平常是用拉K等等去下藥，這在報導上未來要討論，報導怎麼樣較細緻，點到為止即可。
副理 劉俊麟	<p>新聞台除新聞報導外，也有新聞性節目，葉秘書長剛剛有提年代對李宗瑞新聞這件事的態度及想法是什麼，跟大家分享個小故事，昨日吃完便當後，去茶水間丟垃圾，因便當沒吃完，問清潔人員廚餘是否要分類，清潔人員回說不用分類，因為只有你分類有什麼用，這等於牽涉媒體自律問題，只有一個新聞台自律有用嗎？總編輯提到道德規範與收視賣點，這平衡點如何拿捏，我們到現在還在調整當中。舉例看到民眾對NCC的申訴案件，感觸也很多，有些民眾覺得某新聞台政論節目在談論李宗瑞案時是違反偵查不公開的原則，媒體名嘴都在指揮檢調辦案，甚至還有一個通緝李宗瑞的通報專線，這讓我覺得很難以想像，究竟他是新聞性節目還是檢調單位？繼MAKIYO事件後，這個案子讓新聞談話性節目一直陷入迷失當中，我們一直在尋找定位是什麼，很幸運的是年代長官沒有給壓力，我也和製作單位說，我們定位在監督但不涉入，在李宗瑞從壹週刊爆發刊登新聞事件後，他逃亡23天來，新聞面對面、新聞追追追只有討論過一次，而這一次的討論篇幅也只有30分鐘，討論的方向是批判檢調辦案進度及方式，就這樣而已，我們不去猜測字母女星是誰，指示針對進度去討論為什麼，因為這個案子從去年7月姐妹花性侵報案至今已有一年時間，為何案子沒結案，以致現在有這麼多人受害，而且搞的人人自危，僅討論於此。編審也提到不用淫魔字眼，心中也有感觸，其實真正的”魔”是在新聞從業人員心中，他心裡想做什麼方向就按這個方式去走了。但是站在年代新聞台的立場來說，我們是站在監督但不涉入的角度去討論，說白了我們也很對不起老闆，因為不談這個東西，很清楚名人八卦是收視的保證，但在這23天來我們只談一天，其他時間討論釣魚台事件，甚至像從台灣看全球節目來說，他在黃金時段，但李宗瑞案子一次都沒提過，這節目只討論台灣經濟、GDP成長問題，討論國家方向問題，但換來的收視率數字不理想，雖然年代得到了名聲但收視率卻未得到相同的回應，可是我們還是會堅持，子新也提到，民眾一直反應李宗瑞新聞報導太多了，應該多播其他新聞，但從收視率來看，報導越多的電視台收視越高，甚至是以往的二倍，這點讓我們覺得有點困惑</p>

發言人	發言內容
副理 劉俊麟	及迷惑，年代會自我檢討，至少”魔”不在年代，是在其他政論節目中。也回應王麗玲委員，黃季敏涉貪事件在新聞面對面、新聞追追追昨天第一時間就已在討論了，今天也還在追蹤，人民的救命錢也敢 A，五億的救災車，花了那麼多錢，最後變成廢鐵，我們覺得這些才是民眾應該關心且必須要檢討的，節目也會持續追蹤下去。
委員 葉大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希望透過這個報導提醒女性同胞如何自保，不管是否潔身自愛也好，若年代很在意收視率，李宗瑞新聞也可置入包裝，系列當中是不是可以談這個面向的。 2. 對青少年混夜店外，是否有其他選擇，這也是很好切入的議題，為何沒有呈現，也可提到迷姦的行為，場所很重要，但現在只檢討的是夜店，其在學校中也有很多同儕間的問題，此是很重要的公共議題，其實是可以再發揮的。 3. 窺視好奇都是大家都有興趣，先把民眾帶進來了解，再把想突顯的公共價值的東西，再來有一點是說，這邊想探討的都是女明星到底是怎麼了，怎麼會被迷姦，但很少看到男生這部份的想法，也發現所有台幾乎都沒有問路人觀點，只問名人觀點，也可問路人、家長，看了新聞覺得如何，對於這件事看法，可問一般百姓的看法，也許可以講出我們想突顯關心的點，這樣也不會那麼乾，一天繞著他在跑，民眾感覺煩是因為沒有新的，想突顯的議題是可以在這上面，討論時看是否能多做一些，也可問路人對事件，可以告訴我們他們在意的觀點，這種性侵害、性騷擾也不要只談女性，要平衡去看男生女生對於這個事件的態度及看法。 4. 至於剛問到新聞比例如何算，這是可操作的，最近旺中、蘋果大戰，倫理委員會在談涉己事務的標準，NCC 也介入要求比例原則，對於報導旺中事件比例多少，他們都算的出來，年代也應算的出來，什麼比例過高或過低，可在編輯台上有一個共識，特別對這種類型的案例，可慢慢形成討論跟共識，若當民眾反應不想看過度新聞，自己就可拿捏比例即可做調整。
委員 王麗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偵查不公開，之前我也以為案子在時誰都不能說，因現在我在告刑案，現在很清楚，所謂偵查不公開，大家都可以講，只要不是司法人員，越講越好，尤其是新聞工作者，有媒體的力量台灣才會更好。 2. 另外有關年代新聞性節目比較上其他台，覺得肯定，尤其是進步非常快，個人覺得像”從台灣看全球”沈春華主持的節目，至今發現進步很大，我覺得現今台灣的新聞全部都狹隘掉了，年代的定位如果，之前有和教授談這個問題，他們把年代新聞定位在高階的部份，所以高階的人大部份是沈默者，但只要有一件事，相當嚴重時他們才會發聲，如果年代新聞看待的是，我不是民粹式的收視率高，而是用宏觀的角度看收視率的定位，這就不一樣，就已分開來了，只要年代堅持，堅持之後提升民眾對新聞看法的宏觀，及事件的角度，相信會讓基礎的民眾再上來，當然這會有煎熬期，是必須要去跨越的，上次有線電視諮詢委員有提到新聞國際新聞變少，目前只有民視做的比較多，未來是否能有一塊的比例再加入，最近挪威的那個判案已判決，這部份在新聞裡都沒有看到，但實際在廣泛的民眾，看到報紙大家其實都是有在討論的。
委員 楊益風	重點是重覆而不是比例，大華有提到自定比例，那到底比例是多少呢 10%. 20%. 50%? 建議看新聞本身涉及到的公共性比例，例：911 事件可以鋪天蓋地，一天可以有八成的時間在播，若插播趣味新聞，會有人覺得沒良心，原則上來說看事件涉及公共性的比例。
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1. 謝謝各委員與同仁交流溝通，委員們提到很多面向，增加了我們反省思考的機會，在開會之前我已特別強調新聞部同仁在李宗瑞事件上，包括新聞節目、新聞本身，一直特別小心，當這個議題出來，是個很聳動的議題，符合新聞特性中好奇心的成份，另外也有新聞特性中警戒的成份，但報導的前題是要掌握兩個重點，A. 反

發言人	發言內容
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p>性侵 B. 降傷害。男女關係私密照片問題，透過媒體管道露出之後，會造成當事人非常大的傷害，在做相關報導時，我們應該要切記，媒體在伸張公平正義、滿足好奇、做好守門人警戒的工作之外，一定要謹記反性侵、降傷害的原則。</p> <p>2. 就像媒體工作者在看這富少問題上，說實在，有錢關媒體何事？可是富而好禮沒事，但若是富而不仁就有事，像楊理事長所提到，對於媒體今天有採訪的特權，一但媒體水果化、巨獸化，就要面對很強烈的批判，不希望媒體變為富少化，所以一再要求媒體自律自省，編審提到的一個反應是，當 NCC 或民眾對於林書豪新聞造成這樣，就有人寄信給 NCC 抗議，而 NCC 也會原封轉給媒體：狗仔蒼蠅、猖獗、鋪天蓋地等字眼形容媒體工作者身上，媒體工作者內心當然很不舒服，但我們要坦然面對，因為我們每天做報導時，可能也造成很多人有不同的感受，事實上我們可能也加諸在別人身上，更強烈的感受，新聞工作者內心必須時時擺著新聞專業要求，採訪特權才站的住腳，在此鼓勵各位同仁，新聞採訪的最高境界是不黨、不賣、不私、不盲，這是以前大公報標榜的四不主義，學新聞的都曾讀過，此境界相當不容易做到，但我們內心確實要擺著這些原則，在媒體被妖魔化的批判風雨中，我們才能站得住腳！今天非常謝謝各位委員就這麼多的面向，提出寶貴的意見及批評指教。</p>